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7A3JU5Q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火箭农场六一北路65号院7号楼
3单元1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于2020年07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3年07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5年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经对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火箭农场六一北路65号院7号楼3单元1201室”实地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的招牌及门头和负责人，通过登记的住所以及该公司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联系。2025年2月19日，查询公示情况，显示信息为2025年1月24日再次列入经营异常未见改正。2025年2月26日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核查该公司纳税状态，2025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出具回函，该公司不为我局管户。2025

年3月3日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核查该公司纳税状态，2025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出具复函，该公司为非正常注销状态。

经查，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注册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注册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该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实地位置以及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现场情况。

4.见证人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检查人的身份。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6.《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1份，证明去函核查纳税状态。

7.《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回函》1份，证明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为其管户。

8.《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国家税务总局

局哈密市税务局) 1 份, 证明去函核查纳税状态。

9.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复函》1 份, 证明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非正常注销状态。

2025 年 4 月 12 日, 本局依法向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31 号)。告知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 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 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新疆四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5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